附件1

### 汕尾市2024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（科技支撑

### “百千万工程”）补充征集项目申报指南

专题一：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（专题编号:0101）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推动2024年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我市40个乡镇，开展组团式帮扶。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组织40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，转化农村适用技术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**2.支持对象**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业机构等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1.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（2）项目实施期内，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扶年累计天数不少于90天。有服务台账、专题讲座内容、技术服务协议；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、技术讲座不少于3场次，引进新品种、推广新技术不少于3个/项，帮助农户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9个/项，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不少于300人次；

（4）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2项（含2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（5）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**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****

　　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拟立项 2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17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。

专题二：推动县域创新基地建设（专题编号:0102）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提升县域产业竞争力，支持海丰、陆丰、陆河等“百千万工程”县域创新基地建设，引导平台、人才、成果等创新要素向县域聚集，加快科研成果在县域落地转化，创新驱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2.支持对象**

“广东省‘百千万工程’创新基地”的承建单位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县域局布设点高校、科研院所需组建驻县技术服务队入驻创新基地，统筹“双百行动”工作队，安排不少于1名相关工作专员对接创新基地工作。创新基地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，并具备基本的办公条件。每个创新基地服务对象不少于3个乡镇12个行政村。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创新基地需结合结对县的科技需求，制定《实施方案》1份，包括分析所在县基本情况，明确建设目标和内容、预期成果和效益分析、资金预算、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（4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，协助引进龙头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，与县域创新主体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持续推动应用技术转变为产品和产值。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、企业需求有效对接，通过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作价投资、科技合作等多种形式在所在县域转化应用1项以上，促进县域特色产业发展。

（5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，协助县域举办1期以上专业技术培训班。协助结对县培育引进致富带头人、创业导师、产业发展急需技术人才等不少于6人。协助县域组织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业务培训、联系实验基地、成果信息对接、企业牵线搭桥等服务工作。

（6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围绕科技发展规划、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技术创新等开展咨询研究和决策服务工作，组织专家团队开展10次以上技术指导。

（7）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2项（含2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　　（8）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**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****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拟立项 3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5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。

专题三：推动创新型专业镇培育建设（专题编号:0103）

**1.支持方向**

围绕科技引领创新型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目标，结合资源禀赋、产业特征和发展定位，加快镇域产业转型升级、市场主体培育、创新平台建设、成果转化落地、人才团队引进、区域协同发展等重点任务，培育新兴产业，增强产业集群效应，提升镇域创新能力。

**2.支持对象**

2023 年度广东省创新型专业镇建设名单的乡镇人民政府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农业特色产业产值占全镇农业总产值30%以上。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，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。

（4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（含科技项目）3项以上；实施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，推进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新产品、新技术转化落地2项。

（5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建设研发机构3家；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1个。

（6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建有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农业产业项目或农产品生产基地1项/家，具有“三品一标”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）认证产品或国家、省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。

（7）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2项（含2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（8）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 ****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****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拟立项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10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。

专题四：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（专题编号:0104）

**1.支持方向**

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搭建时尚与美妆、新一代电子信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推进博士后工作站等招才引智创新载体建设和成果转化、企业孵化与创业平台建设。

**2.支持对象**

申报主体应是在我市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民办非企单位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正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（3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创建公共平台1家，与企业联合技术研发5项，申请知识产权10项，专利成果培育4件，建设校企研究所联合培养基地1个，建设本科生实习基地2个，引进和培育企业1家（争取药品企业1家）；

（4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引进创新团队1个，引进本科或工程师以上人才5名，举办企业人才培训5场；

（5）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2项（含2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　　（6）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 ****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****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拟立项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20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3年。

专题五：推动科技创新、科技普及平台建设（专题编号:0105）

**1.支持方向**

以打造宜教、宜业、宜居、宜游、宜养的汕尾新城为目标，规划推动“香马科教城”“汕尾科技馆”建设，推动“产、城、创、教、研、才”融合发展，全力打造最具城市品质、最具创新活力的未来城区，实现“科教兴城”“产业创城”“发展强城”。

**2.支持对象**

申报主体应是我市市级科技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（1）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　　（2）项目实施期内，完成编制“科教城”规划建设方案1项，开展“汕尾科技馆”展层布置调研、咨询、设计等前期工作，完成展示规划方案编制；

　　（3）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 ****4.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****

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。拟立项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40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。